

控股股東

Nian's Investment透過Nian's Holding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Nian's Investment於2009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Nian's Brother信託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於2010年2月16日，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分別向Nian's Investment轉讓彼等各自於Nian's Holding的48.61%、34.72%及16.67%股權，以設立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的全權信託Nian's Brother信託。粘為江及粘偉誠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有關Nian's Brother信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即包括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共同有權控制行使賦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52.5%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豁除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粘為江、粘偉誠及彼等的聯繫人(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段落內)於以下公司及業務(「豁除業務」)上均擁有權益：

1.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於1999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粘為江及粘偉誠擁有約0.25%及99.75%權益。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代理服務，亦從事時裝成衣及梭織品貿易。

2. 華鑫織造

華鑫織造於1994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stin Int'l分別由粘偉誠及粘為江擁有約0.25%及99.75%權益。華鑫織造的主要業務是時裝成衣及梭織品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華鑫織造的織品均用於時裝成衣，與本集團無紡布及化纖的用途不同。董事確認，買賣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華鑫織造的織品並無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因為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華鑫織造的織品及本集團的無紡布及化纖均為以不同生產技術製造的不同種類產品，彼此的用途不同。

3. *Nian's Broth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ian's Broth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及粘晶晶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an's Broth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4. *Wah Hing Trading Co*

Wah Hing Trading Co為一家無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4月1日開始營業，其獨資東主是粘為江，以經營業務。Wah Hing Trading Co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代理服務。

5. 華鑫塑料

華鑫塑料於199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Wah Hing Trading Co的全資附屬公司。Wah Hing Trading Co由粘為江全資擁有。華鑫塑料的主要業務是回收廢輪胎。

6. 鑫華進出口

鑫華進出口於2006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偉誠及洪連橋擁有約65%及約35%權益。鑫華進出口的主要業務是進出口鞋類、時裝成衣及紡織品。

7. *COSTIN Holding Limited*

COSTIN Holding Limited於2009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Nian Fo Che、施火秋及許長茂擁有約44%、約36%、約10%、約5%及約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TIN Holding Limited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8. 南方織造

南方織造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粘為江的女兒粘沙沙全資擁有。南方織造的主要業務是製衣。

9. 龍湖回收

龍湖回收於2005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為燈及洪明取擁有60%及40%權益。龍湖回收的主要業務是收集廢橡膠。

10. 華鑫無紡

華鑫無紡於1998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Wah Hing Trading Co於註冊成立時全資擁有。由於並無計劃日後開始經營華鑫無紡的業務，故於2009年7月31日，Wah Hing Trading Co將其於華鑫無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華鑫無紡自其成立以來至被售予獨立第三方當日為止並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11. 鑫森工程

鑫森工程於2005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公司，分別由洪明取及粘為江擁有40%及6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森工程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12. 天唯進出口

天唯進出口於200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公司，並於2007年6月26日的報章上刊登有關終止營業的通告。該公司現正申請取消註冊。於其申請取消註冊前，該公司分別由洪連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天唯進出口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13. 豪利加油站

豪利加油站於2005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公司，而其獨資東主是粘為燈。豪利加油站的主要業務是零售柴油、機油及汽油。

董事已確認，豁除業務(i)並非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以及(ii)豁除業務就其核心營運而言，本身已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層員工。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已對本集團的業務作清晰定界，豁除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董事相信，將豁除業務的任何部分括至本集團為不適當之舉。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包括粘為江、粘偉誠(亦為鑫華公司股東)，連同鑫華公司的其他六名創辦人，分別為粘火車、施火秋、許長茂、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合稱「契據承諾人」)於2010年6月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據承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於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內，其時刻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及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或透過任何實體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中國或海外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對於契據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持有或擁有權益不可制定任何限制，但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其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逾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及其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時刻不得有權利委任標的公司董事會組成人數逾10%的人士。

各契據承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其將率先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第三方向其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任何契據承諾人僅基於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控制的公司）物色或要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

- (a) 相關契據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須就該商機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書，當中列明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其他合理必要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有關商機。
- (b) 本公司須於30日（如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可由本公司通知相關契據承諾人順延多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契據承諾人有關其接受或拒絕有關商機的決定。本公司將就接受或拒絕有關商機向其董事委員會（由在任何事宜上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
- (c) 相關契據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如於30日（如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可由本公司通知相關契據承諾人順延多30日）內(i)接獲本公司關於拒絕有關商機的通知，或(ii)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通知，則將有權接受有關商機。
- (d) 倘若相關契據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接受的商機性質有任何重大改變，則其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已被修訂的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據承諾人已確認，本公司可能不時被法律、規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要求披露有關該等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接受或拒絕該等商機的決定，以及彼等已同意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必須的程度作出有關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當日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為此，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對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遵守事宜；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下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所審查事宜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陳述書，包括披露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如適用)不競爭契據，其與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儘管控股股東分別為粘為江及粘偉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本集團本身的高級職員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在無紡布行業和循環再用廢料的新物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因此保證了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行政部、採購部、生產部、存貨控制部、銷售和營銷部、財務部和研發部。各部門均有特定職能。另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各自的生產線及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可透過其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獨立運作，而不會與除外業務重疊。

雖然控股股東擁有的數家公司為租予本集團的物業來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租約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租約，確認本集團應付的租金乃公平合理，且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費率一致。董事認為，若有關租約終止和本集團不再取得有關物業，除了額外的重置成本外，本集團將能夠在同一地區內向第三方業主物色合適的物業，以在沒有不當延誤或不便的情況下滿足其業務運作所需的額外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獲得以下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的墊款	166.0	6.7	27.4
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的貸款	—	65.0	5.4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取的所有貸款及墊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清償所有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墊款及貸款。

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多家財務機構取得以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2007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總額的 百分比
已動用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82.9	59.9%	157.4	63.7%	141.7	64.6%
已動用不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55.4	40.1%	89.7	36.3%	77.7	35.4%
已動用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總額	<u>138.3</u>	<u>100.0%</u>	<u>247.1</u>	<u>100.0%</u>	<u>219.4</u>	<u>100.0%</u>

附註： 已動用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結餘，相等於計息借貸與應付票據的總和，減已動用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所得款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0年1月，本集團已取得相關銀行的確認書，指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所有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均已全面解除擔保。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在毋須依賴關連人士擔保的情況下，能夠按市場利率獲得財務機構獨立提供的貸款與信貸融資。鑑於該等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上市時取得獨立銀行融資。

上市後，隨著償付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解除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以及憑藉上市所得款項及因其上市地位而得以提升的借貸能力，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情況下處於獨立財政狀況。

此外，本集團已有本身的財務部門，並已成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註冊，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不競爭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控股股東和鑫華公司的其他六名創辦人已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旨在取消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除了借股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外，彼等各自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本招股章程呈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會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則彼等各自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為止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鑑於施火秋及許長茂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間接持有的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約7.5%股權，故彼等於上市時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限制。